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杨艳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杨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密歇根大学 Ross 商学院、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访问学者。主要从事公司财务、公司治理、公司战略和管理会计领域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在权威和核心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 30 余篇，出版译著两本，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1 项，省部级项目 5 项，湖南省会计学会重点项目 1 项，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 项，国家社科基金 1 项、国家自科基金 3 项，其它项目 5 项。获 2014 年度全国 MPAcc 优秀案例奖，2020 年中国工商管理百优案例奖。目前在上市公司株洲天桥起重、拟上市公司智慧眼、磐吉奥担任独立董事，湖南医药发展集团外部董事，曾任上市公司湖南南新制药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通过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第六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并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积极的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没有事先否决的情况，从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2024 年度我参加了 12 次董事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无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个人专业特长，本人担任审计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4 年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严格遵照并严格执行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充分运用财务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以谨慎态度发表独立、合理的建议，保证了对公司的持续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审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恪尽职守，日常工作中，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注事项，并将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在决策过程中亦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渠道畅通。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本人通过电话、视频会议及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对于每次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

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认真组织会议并传递相关会议文件；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同时，积极为独立董事现场考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使独立董事能够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对独立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公司积极予以采纳并及时落实，充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通过与公司的沟通了解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站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角度，利用本人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在履职过程中，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感谢公司及公司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为保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所给予的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杨艳

2025年4月25日